

# 中毒急救“黄金四步法”，错过一步都可能致命！

熊才琴

生活中,我们或许不会注意,但当我们误食有毒食物或接触有毒物品时,从那一刻开始,生命就进入了倒计时。但在在这段时间内,除了等待急救人员,我们应该怎样做才能延长我们的生命时间?下面,我将为您介绍中毒后的“黄金四步法”,延长您的生命时间。

## 一、脱离毒源

中毒后,绝大多数人都会惊慌失措。但您知道吗?中毒后,我们首先要立即脱离毒源。中毒急救第一原则,切断毒源。只要还在毒源环境中,中毒程度就会不断加深。只有切断源头,才能阻止情况继续恶化。以下为不同情况下的“脱离”方法:

(一)吸入性中毒,常见于煤气泄漏、汽车尾气中毒等情况。发现毒气时,我们需要立即弯腰或匍匐前进,并迅速打开所有门窗通风。如果条件允许,用湿毛巾捂住口鼻,并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。注意:禁止现场打电话,可能会引发爆炸!

(二)接触性中毒,主要为误触农药、强酸强碱或有毒汁液。对于农药、有毒汁液,一旦

沾染,我们要立即脱去污染衣物,但要避免直接用手接触。同时利用大量清水冲洗沾染部位15~20分钟;对于强酸强碱溶液,要先用干抹布擦后,再用大量清水冲洗,避免水与溶液反应灼伤皮肤。如果是眼睛,要撑开眼皮从内眼角向外眼角冲洗。注意:禁止用热水冲洗或者用纸巾擦拭。

(三)食物中毒,患者因误食有毒食物、过量或误服某些药物,虽然毒物已进入体内,但在口腔、食道内还有残留。此时,我们需要立即让患者吐出残留物。如果意识清醒,用手指刺激咽喉催吐。注意:禁止立即喝水稀释。

## 二、紧急呼救

脱离毒源后,便是紧急呼救。但呼救就是单纯拨打120吗?实则不然。我们拨打120时,需要说清这四件事:地址要“准”,第一时间说出区、街道、小区、楼号、门牌号,尽可能详细,如果是在野外,留意周边标志性建筑;人数要“清”,说清楚“这里共有X人中毒”,让急救中心判断需要派出多少辆救护车、多少名医护人员;毒源要“明”,准确描述因为什么中的毒,不同的毒物,急

救措施完全不同;状态要“细”,说明白患者当前状态,如“人还清醒,但肚子很疼”“意识模糊,在抽搐”“呼吸很弱,嘴唇发紫”。

记住,千万别急着挂,调度员会为您提供一些急救指令:①“保持电话畅通”:后续有问题需要确认或在路上有医生联系。②“派人接应”:请家人到指定位置引导救护车。③“现场急救”:医生到达前,需要你配合做一些急救操作。

## 三、初步处理

拨打急救电话后,我们还需要对患者进行初步处理。

第一步:评估意识,保障呼吸。大声呼唤,判断患者意识状态。如果患者意识清醒:安抚其情绪,保持舒适体位,同时询问中毒细节;如果患者意识不清,立即将患者一侧手臂上举,另一侧手搭在胸前,屈膝,轻轻将身体转向一侧,使头部后仰,下颌前伸。禁止将患者扶起坐着或抱起,避免堵塞气道。

第二步:针对毒源,精准处理。不同类型的毒物,现场处理方法截然不同:吸入性中毒,要解开患者的衣物,去除金属饰物,保持呼吸

顺畅。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,或利用氧气袋进行吸氧处理;接触性中毒,用流动清水冲洗沾染部位。禁止使用酸碱中和法,防止二次烧伤;也不要涂抹任何药膏;食入性中毒,患者意识清醒且误服的毒物为非腐蚀性、非石油制品时,可以催吐;意识不清、误服强酸强碱以及误服石油制品者,禁止催吐。

## 四、保留证据

上述工作完成后,我们还将进行最后一步,保留证据:1.毒物原包装及说明书;2.剩余毒物或疑似毒物;3.患者的呕吐物或排泄物;4.现场环境照片或信息。收集证据时,我们要戴上橡胶手套,用坚固塑料袋或密封瓶装好,如果条件允许,写个纸条说明是什么东西,到医院后直接交给急救人员或急诊医生,提升急救的效率。

总之,有人中毒之后,千万不要慌张,做好上述四步,可以最大程度为患者争取急救时间。

作者单位: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急诊内科

摘要: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,法治是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。本文立足我国乡村发展实际,从完善立法、法治实施、公正司法等方面入手,探讨以法治强基固本的实践路径。

关键词:乡村振兴;法治建设;强基固本引言

民族要复兴,乡村必振兴。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,而法治则是乡村治理的根基所在。当前,我国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完善,乡村发展活力持续激发,但在基层治理、权益保障、乡风建设等领域仍面临诸多挑战,亟需以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破解难题、夯实根基,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强大动力与活力。

## 一、学深悟透,以思想伟力领航乡村振兴正确方向

思想是行动的先导,理论是实践的指南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,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[1]。要深刻认识到:法治是乡村振兴的稳定器,能够化解矛盾、防范风险;是护身符,能够维护农民土地承包、宅基地使用、集体收益分配等合法权益;是助推器,能够规范市场秩序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保障产业健康发展。

## 二、立法先行,以良法善治筑牢乡村振兴制度基石

“法者,治之端也。”法律是治国之重器,良法是善治之前提。法治强基固本,首在健全制度、规范运行、强化保障,构建系统完备、务实管用的乡村法治体系。

近年来,我国先后颁布实施的系列法律法规,特别是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的出台,标志着乡村振兴进入了依法推进的新阶段。

要继续完善涉农立法,填补空白、补齐短板。一方面,要聚焦土地制度改革、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重点领域,完善相关配套法规,保障农民土地权益,激活农村沉睡的资源要素。另一方面,要关注乡村治理的新情况新问题,在移风易俗、乡村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加强立法调研,将行之有效的政策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,为乡村善治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。要注重立法的民主性,拓宽农民参与立法的渠道,让涉农立法更接地气、更具实效,真正体现农民意志、保障农民权益。

## 三、实践赋能,以法治方式推动乡村振兴提质增效

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,法律的权威也在

于实施。要以法治护航产业发展。依法规范农业经营主体、农产品交易、乡村旅游、农村电商等市场行为,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平竞争监管。以法治手段保障涉农项目落地、资金安全、政策兑现,优化乡村营商环境,引导社会资本依法有序投入乡村产业,激发农村经济活力。

要以法治保障生态宜居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、耕地保护、河湖保护等法律法

规,以法治红线守住绿水青山。依法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垃圾分类、污水治理、村容村貌提升,把生态保护责任落到实处,推动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。

要以法治涵养乡风文明。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,用农民听得懂的语言、看得见的事例、信得过的典型,讲好法治故事,增强农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。把法治宣传与道德教化相结合,推进村规民约合法合规、务实管用。依法治理高价彩礼、大操大办、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。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,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。

要以法治强化组织振兴。以法治保障村党组织领导地位,规范基层党组织运行,提升基层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应对风险的能力[2]。加强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,建强基层法治工作队伍,让基层党组织成为乡村振兴的坚强战斗堡垒。

## 四、公正司法,以公平正义守护乡村振兴和谐底色

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,深化司法体制改革,推动司法力量下沉。加强人民法院建设,优化法庭布局,推行巡回审判、就地办案,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。

要妥善审理涉农案件,加大对农村留守老人、妇女、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。在处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、征地补偿分配等纠纷时,要准确适用法律,平衡各方利益,既保障农民合法权益,又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。同时,要加大涉农案件执行力度,及时兑现农民胜诉权益,让“纸上权利”变成“真金白银”。

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健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。加强多元调解在农村纠纷化解中的积极作用,实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,构建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关系。

结束语:法治乡村建设是长期工程,必须坚持系统观念、守正创新,凝聚多方合力;坚持因地制宜、精准施策,务求实效;坚持久久为功、持续发力,确保落地见效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,法治是根基、保障、长久之策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,要把法治强基固本落到实处。唯有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,才能不断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,绘就农业强、农村美、农民富的新时代壮美画卷。

## 参考文献:

[1]习近平.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[J].求是,2021(05):1-14.

[2]习近平.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——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[M].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22.

作者单位:中国共产党冕宁县委员会党校

# 构建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的预审程序

吴欣妙

## 一、庭前会议的制度功能与实现障碍

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,其核心意义在于实现“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”。这一命题的深层指向,是防止法官在庭审前对案件形成预断,避免庭审沦为对侦查结论的简单确认。在理想状态下,法官的心证应当形成于法庭之上,来源于对控辩双方举证、质证的亲历性审查。然而,这一目标的实现,有赖于庭前程序与庭审程序的合理界分。

从功能主义视角审视,庭前会议的本质定位应为“庭前准备程序”,其任务在于梳理争点、整理证据、解决程序性争议,为庭审的集中审理创造条件。然而,若庭前会议的主持者与庭审法官同一,且在会议前已全面接触案卷材料,则庭前程序极易演变为法官心证的预演场域,庭审的实质审查功能将被虚化。

因此,构建我国庭前会议制度的预审程序,不是对现有程序的修补,而是对庭审实质化的制度回应。其价值在于:通过程序分离实现心证隔离,通过审查前置实现不当起诉过滤,通过争点整理实现庭审效率提升。唯有将庭前会议真正打造为“中立预审”的程序载体,才能为庭审实质化奠定制度基础。

当前庭前会议制度在主体设置、程序功能、审查权限等方面的制度缺陷,使其难以承担起预审程序的应有职能。要实现庭审实质化,必须从重构庭前会议的制度逻辑,赋予其独立的预审地位。

## 二、构建具有预审功能的庭前会议程序

针对现行制度的功能困境,构建具有预审功能的庭前会议程序,核心在于将现行形式化的庭前准备程序,改造为具有独立裁判权、能够实质过滤不当起诉、有效整理争点的预审程序。改革应从程序主体、程序职能、程序权限、程序救济四个层面系统推进。

(一)程序主体的分离。实现庭前法官与庭前会议主持者的分离,是构建预审程序的逻辑起点。现行制度下,承办法官主持庭前会议并提前阅卷,使预断排除成为空谈。改革的方向是:将庭前会议的主持职能从庭前法官手中剥离,交由专门的预审法官行使。具体而言,可在法院立案庭设立预审法官岗位,或组建预审法官团队,专门负责刑事案件的庭前审查与准备程序。预审法官应当具备丰富的刑事审判经验,但其不得担任后续庭审的承办法官或合议庭成员。对于案情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,可由三名预审法官组成预审合议庭共同主持。同时,建立预审法官与庭前法官的信息隔离机制,预审法官不得向庭前法官透露其在预审程序中形成的内心倾向,庭前法官亦不得主动探询案件实体内容。这一设计既符合现行法院组织架构,又降低了改革成本。

(二)程序职能的整合。现行公诉审查与庭前准备程序的分离,导致功能重复与程序空转。应将二者整合为统一的预审程序,由预审法官在庭前会议中完成对起诉条件的实质性

审查。预审法官首先审查案件是否属于本院管辖、被告人是否明确、犯罪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材料是否随案移送、是否存在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。经审查,认为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的,应当裁定驳回起诉;认为起诉证据不足、指控不当的,应当建议检察机关补充材料或撤回起诉;检察机关不同意撤回起诉的,预审法官可以依职权裁定驳回起诉。此举既可有效过滤不当起诉,又可避免庭前法官在审判阶段承担本应由预审程序完成的审查职能。

(三)赋予预审法官独立的裁判权。预审程序能否发挥实质性作用,关键在于预审法官是否拥有独立的裁决权。现行制度下,庭前会议只能“了解情况、听取意见”,无法作出具有拘束力的裁定,导致程序空转。改革的方向是:明确预审法官在法定范围内享有独立的裁判权。其一,预审法官有权集中处理各类程序性争议,包括管辖权异议、回避申请、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等,并作出终局性裁定,该裁定对庭前法官具有拘束力。其二,预审法官有权主持证据开示与争点整理,控方应当向辩方开示拟在庭审中使用的全部证据材料,辩方应当明确对证据的态度,在此基础上形成书面争点清单,作为后续庭审的基本框架。其三,预审法官有权对违反程序规则的行为采取制裁措施,如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开示证据的一方,可以裁定排除相关证据在庭审中出示。

(四)程序救济的配置。预审法官行使裁判权,必须配套相应的救济机制,以保障当事人权利,防止权力滥用。应当根据裁定事项的性质与影响程度,设置分层救济体系。对于预审程序中大量的管理性、推进性裁定,如证据开示的期限、证人类别的调整等,当事人可以当庭提出异议,由预审法官或其所在的预审合议庭即时复议,该决定为终局决定。对于涉及重大权益的程序性终局裁定,应当允许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法院提出附条件上诉。适用范围严格限定为三类事项:一是驳回起诉的裁定;二是管辖权异议的终局裁定;三是涉及重大证据排除的关键裁定。上一级法院收到上诉后,应当由立案庭或专门的刑事抗告庭进行书面审查,必要时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。经审查,认为原裁定确有错误的,予以撤销并指令原审法院重新作出裁定,或者直接作出变更裁定,该裁定为终局裁定,立即生效。

构建具有预审功能的庭前会议程序,既是庭审实质化的制度回应,也是程序正义的内在要求。通过主体分离实现预断排除,通过职能整合实现审查前置,通过权限赋予实现程序独立,通过救济机制实现权利保障,才能真正将庭前会议打造为连接起诉与审判的桥梁,为公正、高效的刑事审判提供制度支撑。

作者单位:三峡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

以法治强基固本 赋能乡村全面振兴

李顺珍